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最終控股股東(即王先生、徐先生及覃先生)訂立原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最終控股股東以於嗨皮網絡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通過一致投票的方式已採取一致行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企業發展—嗨皮網絡—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進行的收購及早期發展」。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一致行動訂約方(即最終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境外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家族信託的直接控股特殊目的公司)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一致行動訂約方已確認並同意彼等已經、且只要彼等仍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將繼續進行充分溝通，通過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上以一致投票的方式採取一致行動，直至一致行動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文終止為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致行動安排」。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終控股股東(作為彼等各自家族信託的經濟委託人及保護人)透過彼等各自的境外控股公司(作為彼等各自家族信託的委託人)及彼等各自家族信託的直接控股特殊目的公司(統稱為一致行動訂約方)，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一致行動訂約方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上述家族信託乃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作為經濟委託人及保護人)連同彼等的境外控股公司(作為委託人)就繼承及遺產規劃目的而建立的可撤銷及全權信託，由獨立專業信託管理人PraxisIFM Nerine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原受託人。受託人普遍採用該等家族信託架構，受託人成立該等中間控股特殊目的公司(即Derun International、FSS Investment及SpringRain Planning)乃為持有直接控股特殊目的公司(即王氏特殊目的實體、徐氏特殊目的實體及覃氏特殊目的實體)的權益，從而直接代表該等家族信託持有股份。受託人及相關中間控股特殊目的公司主要作管理用途，不應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成員，原因為：

- 根據相關家族信託的信託契據，相關委託人(即由各最終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有權自行決定撤銷家族信託，罷免受託人並任命新的受託人加入相關家族信託，而受託人僅可根據委託人的指示對相關家族信託下的信託財產行使投資權(包括出售由家族信託實益擁有的股份)；
- 各最終控股股東擔任相關直接控股特殊目的公司的唯一董事，因此能夠直接行使相關直接控股特殊目的公司所持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並對有關投票權擁有直接控制權；
- 相關中間控股特殊目的公司僅以持有直接控股特殊目的公司權益以促進家族信託一般管理為目的由受託人成立，任命或罷免其董事的權利由其唯一股東(即受託人)或其董事(即PIFM One Limited，由受託人提名的獨立第三方)而非最終控股股東承擔；及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相關直接控股特殊目的公司不同，其乃由各最終控股股東以唯一董事的身份並通過委託人為彼等保留的投資權管理及控制家族信託下的信託財產，相關中間控股特殊目的公司並非委託人注入家族信託的信託財產。

控股股東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彼等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本集團的業務。

經營獨立

我們從相關監管機關取得所有進行及營運我們的業務所需的相關牌照、批准及許可，且我們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有充足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本集團已設立獨立部門，以建立我們自身的組織架構，而各部門獲分派負責指定的職責範圍。我們的營運職能(例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以及票據)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而營運。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且就我們業務營運的供應而言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有效營運我們的業務。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王先生及徐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而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所有其他董事及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乃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共同作出，且我們有能力及人員按獨立基準履行所有基本的管理職能，包括融資、會計、人力資源及業務管理。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批准任何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得於相關的董事會會議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個人及集體方面皆具有豐富及廣泛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經驗，能令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及公正的判斷。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僅於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

基於上文，董事信納董事會全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內管理業務的職責。

財務獨立

我們已設立獨立會計及財務部門及獨立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此外，我們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多筆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擔保的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為人民幣80.9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5。所有該等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以我們為受益人的擔保將於[編纂]前悉數解除。

除本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墊款或非貿易結餘，概無任何其他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以我們為受益人的未償還質押或擔保。

基於上文，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契諾人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務支持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下列各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於中國、香港及本公司經營業務的其他地區進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相同、類似或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投資活動(「受限制業務」)。

上述限制並不禁止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a) 持有任何公司的證券，而該公司通過持有本集團權益而不時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
- (b) 透過收購或持有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投資信託、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或任何形式的其他實體的單位或股份的任何投資或權益，而有關投資或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權益不超過該實體已發行股份的10%，惟(i)有關投資或權益並無授予任何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任何權利控制該實體董事會或管理人的組成；(ii)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控制該實體的董事會或管理人；及(iii)有關投資或權益並無授予任何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任何權利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實體；或

- (c) 倘本集團已拒絕新商機或於要約通知期屆滿後並無接獲本集團有關決定把握或拒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而參與任何新商機(定義見下文)，我們將被視為已拒絕下文所載的新商機。

契諾人已各自承諾按下列方式向我們(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投資或商業機會(「新商機」)：

- (a) 於知悉任何新商機後，其將儘快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以識別目標公司(如相關)及新商機的性質，詳述其可獲得的所有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把握有關新商機(包括任何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及向其提供、建議或展示新商機的第三方的聯絡詳情)。
- (b) 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接獲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內(「要約通知期」)以書面形式通知相關契諾人其有意把握或拒絕新商機。於要約通知期內，本公司可與向其提供、建議或展示新商機的第三方進行磋商，而相關契諾人須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我們以相同或更有利的條款獲得該新商機。
- (c) 本公司須徵求於考慮事宜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是否把握或拒絕新商機，及有可能需要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新商機標的事項的交易條款提供意見。
- (d) 相關契諾人可全權酌情考慮適當延長要約通知期。
- (e) 倘發生下列情況，相關契諾人可以(但無責任)以等同或稍遜於要約通知所載的全部重大條款及條件，單獨或與另一名人士共同經營、從事、投資或參與新商機或持有當中權益(經濟或其他性質)，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經營、從事、投資或參與新商機或持有當中權益(經濟或其他性質)：
- (i) 彼已接獲我們拒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或
- (ii) 於我們接獲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內，或倘其已延長要約通知期，則於其協定的其他期間內，其並無接獲我們有意把握或拒絕新商機的任何書面通知，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拒絕新商機。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倘相關契諾人爭取的新商機的性質或建議出現變動，彼應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並向我們提供所有可得資料的詳情，以供我們考慮是否把握經修訂的新商機。

當考慮是否把握新商機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估計的盈利能力、投資價值以及許可及批准要求而達成意見。契諾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亦已確認，本公司可能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致公眾的公告或年報內披露把握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並已同意在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下作出所需披露。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作出以下承諾：

- (a) 契諾人本身須提供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合約責任的規限下，於必要時及至少每年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讓彼等檢討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讓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
- (b) 在不損害上文(a)段一般性的原則下，契諾人須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向我們提供年度聲明書，以供載入我們的年報；
- (c) 契諾人已同意並授權我們透過年報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d) 各契諾人同意就我們因契諾人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申索、責任、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成本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作出的決定連同有關理據。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編纂]起至(i)契諾人及(視情況而定)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規定構成控股股東的其他股權百分比)或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當日；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股份暫停買賣除外)當日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少數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任何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倘就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或建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要求(如適用)；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控股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僅於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其他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為本集團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提供建議及指導，包括關於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要求；及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書面職權範圍。上述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文，董事信納已實行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